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3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佩慧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6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佩慧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捌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「出售過戶給任峰機車行周育東，周育東又於…」更正為「委託任峰機車行出售過戶給周裕東，周裕東又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劉佩慧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三、被告將車牌號碼NXP-8369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侵占入己，該機車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本應予沒收，惟本案機車業經過戶予第三人，自不宜就原物諭知沒收，且已分期繳納之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應予扣除，故本件犯罪所得應為6萬8,000元（本案機車價金7萬2,000元－已繳納款項4,000元＝6萬8,000元），未扣案，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仲信公司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胡家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林家妮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4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4年度偵緝字第1628號

19 被 告 劉佩慧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劉佩慧於民國113年3月22日，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24 下稱仲信公司）特約商金泰車業行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分期付款
25 款購買光陽牌重型機車一臺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，分期付款
26 款期間自113年5月5日起，分36期、每月5日給付一期價款新
27 臺幣2000元，分期付款繳清前機車所有權仍屬於仲信公司，
28 劉佩慧僅有機車使用權，約定機車停放處為劉佩慧之戶籍地
29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。劉佩慧應依善良管理人義務
30 盡保管責任，不得擅自將該機車遷移、移轉或其他等處分。

01 詎劉佩慧自取車後僅繳交2 期分期付款，113年7月5日後即
02 不再繳款，經仲信公司屢次催繳，劉佩慧均置之不理，並基
03 於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故意，於113年5月17日，將NZIP-8369
04 號重型機車出售過戶給任峰機車行周育東，周育東又於113
05 年9月10日將機車過戶給現任車主張淑娟，致使仲信公司無
06 從尋獲該車而受有損害。

07 二、案經仲信公司告訴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佩慧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仲
10 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廠商資料表、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、零
11 卡分期申請表、繳款明細表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
12 過戶異動委託書、過戶登記書及異動歷史查詢單各1份在卷
13 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
14 洵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20 檢 察 官 李佳韻